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拟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能够为公司核心主业引入优质投资人，促进公司核心主业持续做大做强，同时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第三方机构评估，交易定价公允、实施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转型升级基金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邱正威

2020年12月22日